



檔 號：

保存年限：

法務部 書函

地址：100204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
130號

承辦人：周元華

電話：02-21910189分機2340

電子信箱：joe0131@mail.moj.gov.tw

70848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248號16樓之4

受文者：臺南律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1月24日

發文字號：法檢字第109045392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部109年11月10日「律師及律師懲戒決議書查詢系統
疑義諮詢會議紀錄」乙份，請查收。

正本：司法院、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基隆律師公會、
臺北律師公會、桃園律師公會、新竹律師公會、苗栗律師公會、臺中律師公會、
彰化律師公會、南投律師公會、雲林律師公會、嘉義律師公會、臺南律師公會、
高雄律師公會、屏東律師公會、宜蘭律師公會、花蓮律師公會、臺東律師公會、
最高法院、臺灣高等法院、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律師懲戒委員會、最高檢察署、
臺灣高等檢察署、本部人事處、本部資訊處

副本：本部檢察司（含附件）

法務部

法務部律師及律師懲戒決議書查詢系統疑義諮詢會議

會議紀錄

壹、時間：109年11月10日下午2時30分

貳、地點：本部二樓簡報室

參、主席：蔡政務次長碧仲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伍、幕僚報告：(略)

陸、討論議題：

議 題一：律師查詢系統公開之律師證書相片，應否更新？提請討論。

說 明：

一、律師法第136條規定，本部應於網站上建置律師及律師懲戒決議書查詢系統(下稱查詢系統)，以供民眾查詢。查詢系統得對外公開之個人資料包括律師證書之字號及相片。

二、本部刻正建置查詢系統中，並暫定於110年1月1日上線。惟查詢系統將公開之律師證書相片，部分因年代久遠與現況似有差異，不利民眾辨識及查詢，與律師法第136條建置目的是否有違，爰請律師儘速提供近照，或向本部更換律師證書，以利民眾查詢。

決 議：請各律師公會向會員宣導，儘速提供近六個月內相片，或向本部申請更換律師證書。

議 題二：律師懲戒決議書查詢系統公開之決議書有無期間限制？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律師法第 104 條規定，律師懲戒委員會或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應將決議書送本部對外公開，並應將其置於第 136 條之律師及律師懲戒決議書查詢系統，惟對外公開之時間並無明文限制。
- 二、惟依律師法第 136 條第 3 項第 7 款規定，律師查詢系統對外公開之懲戒處分，除「除名」、「停止執行職務」外，其他懲戒處分於 5 年後即不得公開；則公開之決議書，倘係「除名」、「停止執行職務」以外之其他懲戒處分，應否配合該款之規定，不得公開？

決 議：

- 一、為兼顧受懲戒律師之權益及民眾查詢之需求，參照律師法第 136 條第 3 項第 7 款立法意旨，除「除名」、「停止執行職務」之懲戒決議書應永久公開外，警告、申誡、強制研習、不受懲戒、免議、不受理等決議書，應於處分確定後 5 年，將受懲戒律師去識別化再予以公開。
- 二、請法務部研議，於「律師查詢系統」之個人懲戒紀錄，建立懲戒決議書超連結，以便利民眾查詢；另於「律師懲戒決議書查詢系統」增加檢索條件。

議 題三：離職之司法人員應迴避機關及期間等資料，應如何取得？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律師法第 28 條規定，司法人員自離職之日起 3 年內，不得在其離職前 3 年內曾任職務之法院或檢察署執行律師職務。
- 二、又律師法第 136 條第 3 項應公開之律師個人資料並不包含應迴避之機關及期間。
- 三、查現行律師查詢系統對外公開離職之司法人員應迴避機關及期間之資料，係由法院於律師登錄時，依其聲明登載，因 109 年修正之律師法已刪除法院登錄規定，法院已無從獲悉律師是否

曾任司法人員等資料。

四、惟查離職之司法人員應迴避機關及期間之資料，除影響律師個人能否於法院或檢察署執行律師職務外，該資料對法院、檢察署之偵、審進行及民眾委任有重大影響，故有繼續登載及公開之必要。為確保應迴避機關及期間等資料完整及正確性，前開資料擬由本部定期滙出律師資料向司法院、行政院人事總處比對離職之司法人員後，由本部建置相關資料，予以公開。

決議：由本部定期滙出律師基本資料，與司法院、行政院人事總處及本部人事處比對離職之司法人員名單後，建置於「律師管理系統」，相關執行事項由本部洽司法院、行政院人事總處共同研商。

柒、臨時動議：

捌、會議結束：15 時 45 分

主席：蔡碧仲

紀錄：周元華

律師及律師懲戒決議書查詢系統疑義《簽到表》

機關名稱	姓名/職稱	簽名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 全國聯合會	盧常務理事世欽	盧世欽
基隆律師公會	辛秘書長佩羿	
台北律師公會	尤理事長伯祥	尤伯祥
桃園律師公會	洪理事榮彬	洪榮彬
新竹律師公會	魏理事長翠亭	
苗栗律師公會	陳秘書長永喜	陳永喜
台中律師公會	楊理事長銷樺	楊銷樺
彰化律師公會	曾副秘書長瓊瑤	曾瓊瑤
南投律師公會	(請假)	
雲林律師公會	(請假)	
嘉義律師公會	陳理事長澤嘉	陳澤嘉
台南律師公會	許理事長雅芬	許雅芬
屏東律師公會	李副秘書長嘉苓	李嘉苓
宜蘭律師公會	游副理事長敏傑	游敏傑律師
花蓮律師公會	洪理事維廷	洪維廷
台東律師公會	(請假)	
		簡淑華

律師及律師懲戒決議書查詢系統疑義《簽到表》

機關名稱	姓名/職稱	簽名
司法院	張法官少威	張少威
	蘇科長愛婷	蘇愛婷
	吳操作員宇澤	吳宇澤
最高法院 律師懲戒覆委員會	陳股長慧中	陳慧中
臺灣高等法院	謝股長秀青	
律師懲戒委員會 高雄律師公會	黃委員奉彬 副理事長	黃奉彬
最高檢察署	孫科長佩琳	孫佩琳
臺灣高等檢察署	張檢察官書華	張書華
行政院人事總處	郭設計師虹慧	郭虹慧
法務部人事處	黃科長明怡	黃明怡
法務部資訊處	陳科長淑慧	陳淑慧
	林設計師進欽	林進欽
法務部檢察司	李副司長濠松	李濠松
	李專門委員貞慧	李貞慧
	鍾科長瑞楷	鍾瑞楷
	周專員元華	周元華
	黃科員芊雅	黃芊雅